# 智能投顾业务模式研究及政策建议

□徐海涛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摘要】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进一步发展,大数据和云计算不断适用进来,智能投顾开始在国内兴起来,利用其方便快捷的运算方式带给用户更为准确的投资方向和理财产品,让更多的人从中获益。但是,智能投顾的发展也不可避免的伴随着一些问题和自身发展的局限,这些问题和局限在在某些程度上制约着智能投顾业务的发展。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智能投顾有很大的潜力去成为一个主流的投资顾问方式,将会成为新的投资风向。

【关键词】 智能投顾 投资理财 风险责任

我们需要明白,智能投顾对针对个人的一项投资建议,只能是根据个人情况给与的建议,不能肯定的说相信就能收益,毕竟投资有风险。但是,智能投顾能给一个明确的方向,能在大家缺少投资顾问且仍具有理财念头的今天,给予一个较为准确的方向,在市场中拥有巨大的潜力。

#### 一、智能投顾的模式

智能投顾当前具有两种模式: 1,独立建议型:通过对客户进行问卷调查,经过计算后对用户提出一些理财机构的理财产品,智能投顾平台并不参与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更多的像是一个中介,并没有自己开发的产品。2,交叉建议型:在对用户的调查后,会根据用户的基本信息和风险类型进行推荐,但是在推荐的产品中,包含了智能投顾平台的产品,把平台内的产品和其他机构的理财产品同时推荐,让客户进行选择。

## 二、智能投顾的特点

早在 2008 年由美国硅谷的威尔斯弗朗、贝特曼、普森诺资本设立了智能投顾体系,对于这一业务来说,具有其独特的优势,服务门槛低,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大数据的搜集,从而选择一个适合的理财产品;通过网络能有够更快的操作,节省交易成本;而互联网的中介作用又带来较低甚至是零的管理费用和咨询费。而在对国内理财魔方等智能投顾业务进行分析,又能很清楚的看到智能投顾的一些问题。首先是用户刻画不清,只依靠几个简单的问题对客户进行了解,且无法证明用户所说是真是假,也无法保证客户长期的风险承担能力是否一致;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牌照问题,许多智能投顾没有相关牌照,没办法保证其合法性,也没爆发保证相关投资来源的合法性。

#### 三、智能投顾对金融市场的影响

我国中产阶级逐步壮大,他们拥有着强烈的投资意愿但是没有相应的知识,智能投顾可以利用互联网的优势,对客户进行更为便捷的服务从而冲击了传统的金融市场。但是,智能投顾所做的是科技与金融的结合,而不是对金融市场的颠覆,科技的便捷与迅速加快了资金的流动,加大了资金流,为金融发展带来新的方向。同时,智能投顾降低了服务成本,扩大了客户群体,满足普通用户的需求,最大限度的获得不同经济基础的客户,从而推动金融的共享。但智能投顾的技

术风险导致客户的个人资料更容易泄露,个人信息的保护难度更大。而智能投顾的相关工作人员在薪酬方面也会更容易混淆,从传统的咨询费和佣金转变为销售产品,难以保证理财建议的客观性,从而对整个金融市场带来一定的混乱。

#### 四、职能投顾的问题与相关对策

智能投顾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智能投顾业务的合法性问题。我国《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应当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而智能投顾因其工作的特殊性,应该遵守《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但是目前稍有智能投顾机构得到营业牌照,在一定程度上属于"不合法"的业务。2,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智能投顾更多的是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对客户个人信息进行分析,但互联网技术很容易受到木马、病毒的攻击,并将客户个人信息泄露,很容易造成金融市场的动荡。3, "一致行动人"现象。用户个人信息的采集适用的是同一个问卷,由于其问题的局限性和信息量的偏小,很有可能造成信息的同一性,智能投顾只是一个机械地运算,会基于相似的信息把同一个理财产品推荐给不同的人,导致"一致行动人"现象,从而对金融市场产生不利的影响。

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可以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1,我国对投资顾问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分离,二者的许可牌照也是相分离,导致这两项业务的同时开展十分困难,而且投资顾问在法律上为代理,而资产管理在法律上为信托关系。因此,可以特别设立法律,将两种业务牌照进行统一,给智能投顾一个合法的身份。2,加强客户信息保护和提示。智能投顾机构应该完善自己的信息技术,确保客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同时,对客户进行提示,说明智能投顾的风险性与局限性,提醒客户正确填写个人信息,保障理财产品推荐的合理性。3,增加客户问卷内容。通过增加客户问卷的内容来丰富用户刻画,做到一段时间内的回访问卷,获取客户最新的风险能力和资产情况,从而推荐更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避免"一致行动人"现象。

结论:智能投顾是科技与金融的结合,尽管拥有着一定的弊端,但是,通过金融领域的变革与制度层面的完善,会进一步推动金融市场的发展。

### 参考文献

[1] 米晓文. 机器人投顾对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启示[J]. 华北金融, 2016(3).

[2] 姜海燕,吴长凤.智能投顾的发展现状及监管建议[J].证券市场导报,2016(12).